

# 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 
承辦人：史豫寧  
電話：0286741111#66160  
電子信箱：yuning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419000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4年度第1次「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」、「辦理學術會議」、「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、客座」、「赴國外短期研究」補助案公告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補助辦理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、客座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皆採線上申請方式，登入路徑為：教師資訊系統/功能選單/教師學術補助申請系統，受理申請時間如下：
  - (一)「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」、「辦理學術會議」、「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、客座」：自3月1日起至4月1日止。
  - (二)「赴國外短期研究」：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- 三、各項補助之申請重點擇要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：



- 3、申請補助者，須先向國科會或校外有關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；已獲得補助者，須明列經費額度。適用本校其他補助規定（行政單位）且獲補助者，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。

(四)赴國外短期研究：

- 1、申請資格：至出國日期止，於本校服務滿3年，且最近2年內未獲本校補助出國從事進修或研究，擬以個人休假或寒暑假期間出國進行1個月以上、3個月以內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。
- 2、同一會計年度內每人以補助1次為原則，每案經費總額以10萬元為上限。
- 3、已獲得邀請單位、訪問機構機票或生活費補助者，不再提供重複補助。

四、本案各項補助要點及補助標準等請至研發處網頁（本校首頁/研究發展處/法規與表單/輸入補助名稱）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